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5樓

承辦人：謝庭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7774

電子信箱：katy0521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1179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諮商服務」一份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導轉知所屬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友善職場，賡續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，本府人事處特彙整相關服務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申請管道。
- 二、相關檔案業已刊登於本府人事處官方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，請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